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9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2018年9月26日，以电话及邮件的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（其中：钟梅、罗燕、蒋长洪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）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晓红女士主持。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监事会人数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12月12日收到监事袁征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，袁征先生由于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袁征先生的辞职报告在送达监事会之日起生效。袁征先生辞职后，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。因袁征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，公司未补选监事会成员。为优化治理结构、提高工作效率，公司同意将监事会人员构成由6人调整为5人，其余监事会成员保持不变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因监事会人员由6人调整为5人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也需要相应的进行修改。修订内容为：

原第三条：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人。监事会设主席1人。监事应具有法律、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及相关的工作经验。

修订为：

第三条 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人。监事会设主席1人。监事应具有法律、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及相关的工作经验。

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全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9月28日